

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成华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华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72 号，租用四川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号楼 5 层建设成华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900m²。主要设置前处理室、色谱室、样品室、微生物室、天平室、分光室、理化实验室等。本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台、集气罩、通风橱、排气管道等均为现成设备，购置实验仪器、实验设备、实验试剂等开展检测分析工作。本项目主要服务的项目有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学校卫生检测、土壤检测、室内空气检测五个部分。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08-74-03-428784】FGQB-0024 号）；2021 年 4 月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华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以成华环评审[2021]8 号的审查批复。



1.4 验收过程简况

“成华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建成并投运，2020年5月15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我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对违法行为完成缴款并依法整改，2021年4月委托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完成我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同月根据环评要求完善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因新冠疫情影响，疫情期间我公司暂缓验收工作，2023年10月23-24日开展了成华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5月，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华区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1.6 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5月15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我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对违法行为完成缴款并依法整改，2021年4月委托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完成我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实验室操作及试剂管理保存规章制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微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